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更好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通知》（沙府办发〔2019〕88号）文件要求，结合沙坪坝区凤凰镇实际，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数名。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聘岗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工作内容 | 招聘对象 | 工资待遇 | 拟聘期限 |
| 1 | 垃圾分类指导员 | 18 | 负责村（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工作以及相关政策宣导等工作 | 十类就业困难人员 | 参照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 | 3年 |

二、工作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三、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招聘对象

本市户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业困难人员：

1.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3.零就业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4.离校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5.农村建卡贫困户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6.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

7.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8.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

9.登记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10.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2.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3.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符合报名条件：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

2.在职的村（社区）干部、本土人才、全区临聘人员等财政保障人员和丧失劳动力人员不可报名。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方式和流程

本招聘采取报名、面试、体检、聘用的方式进行，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根据面试情况通知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若遇体检不合格，不予聘用。

2、体检合格人员，经沙坪坝区凤凰镇政府同意，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将审批表和拟聘用人员名册备案。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5092616

简历投递邮箱：836913187@qq.com

五、其他特殊事项

本招聘岗位为公益性招聘岗位，其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应聘人员应确保名下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等，并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录用资格，相应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附件：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